

WTO發展方向 及 台港經貿關係

羅昌發 著
黃鈺華律師策劃

新時代經貿法律系列之一

國立台灣大學法學叢書（106）

W T O 發展方向及 台港經貿關係

國際經貿法研究（六）

羅昌發 著
黃鈺華律師策劃

國立台灣大學法學叢書編輯委員會／編輯
新時代經貿法律事務所／出版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WTO 發展方向及台港經貿關係 / 羅昌發著。--
初版。-- 臺北市：新時代法律事務所，民 86
面：公分。-- (國際經貿法研究：6) (新
時代經貿法律系列：1)
ISBN 957-98639-1-1 (平裝)

1.國際經濟法 2.貿易協定
579.94

86009114

《新時代經貿法律系列之一》

WTO 發展方向及台港經貿關係

作 者：羅昌發
發行人：黃鈺華律師
出版：新時代經貿法律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二段二五一號四樓
電話：(02)3518262 • 3518263
傳真機：(02)3518264
網際網路位址：lohuang @ ms13.hinet.net
訂購專線：(02)3518262 • 3518263
郵撥帳戶：19015448 新時代經貿法律事務所
初版日期：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八月
製版印刷：紅葉彩色印刷有限公司
定價：新台幣三百八十元整
I S B N：957-98639-1-1

版權聲明：本書有著作權，未獲書面同意，任何人不得以印刷、影印、磁碟、照相、錄影、錄音之任何翻製（印）本書之部分或全部內容，否則依法嚴究。

定價聲明：本書定價係本出版事務所之銷售價格，買受人如有轉售之情形，其售價不受本定價之限制，得自由決定。（依公平交易法第十八條規定）

* 本書如有缺頁、破損、裝訂錯誤，請寄回本事務所更換。

黃序

從事司法工作多年，終於決定要有一些轉型，並且擴大自己領域。自從去年年底離開法院，並開設新時代經貿法律事務所以來，除經辦傳統的民事、刑事案件之外，也逐漸將事務所定位為全面性的工商法律服務提供者。我發覺，傳統的民刑事案件，律師可以扮演極為關鍵的角色。一般人不抱希望的案件，經過認真研究，律師真正可以協助法院發現真實，並協助法院正確適用法則。至於工商法律，律師也越來越有扮演重要角色的機會。舉凡國際與國內的工商契約談判、股票上市的提供法律意見、智慧財產權的保護、政府採購等等，都是這幾個月以來所經手並引以為傲的案件。有鑑於工商活動頻繁以及新的法律規範出現，我進一步決定透過不同方式，把新的法律觀念或制度，介紹給社會大眾。方式之一，為舉辦研討會（我主持的新時代經貿法律事務所已經舉辦過「政府採購法研討會」，並且將要在本年九月初舉辦WTO法規研討會，並且將持續舉辦相關的工商法律研討會）。方式之二，為出版相關書籍。外子昌發這本書便是新時代經貿法律事務所擬出版一系列叢書的第一本（第二本將於稍晚出版，探討政府採購法）。總希望自己從事律師業務，還可以對社會有一些貢獻。我也期待獲得您的指教。

黃鈺華 律師 一九九七年八月二十七日

自序

國際貿易規範發展相當快速，WTO 的成立屬於國際貿易規範變動的歷史性指標，而自從 WTO 在一九九五年初成立以來，國際貿易規範持續發展；若干貿易法領域逐漸有所變動。本書若干文章針對 WTO 成立後的國際貿易規範發展方向有所論述：「一九九六年新加坡部長會議後之 WTO 規範發展方向」一文，原發表於民國八十六年四月二十六日經濟部貿易調查委員會與中華亞太經濟與管理學會主辦（中山大學企管系、亞太綜合研究院、中國鋼鐵公司協辦）之「世界貿易組織架構下支貿易救濟制度」學術研討會；「美國一九九四年烏拉圭回合協定法對中美關係之含意」原發表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六日中央研究院歐美研究所主辦的「中美關係專題研究：1995～1997」學術研討會；「WTO 成立後的美國反傾銷法：美國對烏拉圭回合之執行」原發表於民國八十五年十二月「進口救濟論叢」第九期；「WTO 成立後的三三七條款：美國對爭端解決結論及烏拉圭回合之執行」原發表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貿易調查專刊」第二期；另收錄兩篇「確保進口救濟體制的公平與減少貿易障礙：公聽會制度」及「WTO 架構下智慧財產權與競爭法之關係：以授權行為為例」（後者屬於作者受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委託進行研究計畫報告之摘要，蒙其同意納入本書，僅此致謝）。另一方面，由於雙邊經貿關係亦屬於我國重要的對外事務；而此種對外事務與國際貿易規範亦息息相關，諸如最近主權變動的香港及美國均屬我國對外經貿關係的重要環節。本書除把討論我國與美國經

貿關係的文章一篇納入已如前述外，另將「一九九七年後台港間經貿投資之法律適用問題」一文收錄，以饗讀者（該文原係發表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十六日台灣大學法律學系、韓忠謨教授法學基金會、龔祖遂先生文教基金會合辦之「一九九七年後台灣-香港法律關係」學術研討會）。文末附錄一篇 WTO 簡介，可以使讀者對 WTO 概略性的全貌，在短期間之內加以掌握（該文係登載於民國八十六年八月份「農訊雜誌」）。

本書的出版，正值吾妻鈺華轉任律師並開設事務所滿九個月；她期許要作一個帶有研究氣息的律師，並要辦研討會、出版相關書籍。這本書剛好作為她律師事務所相關系列書籍的起頭。本書編輯偏勞鈺華事務所的蔡佩芳律師，蔡錫坤律師協助校對，羅鳳珠秘書協助行政工作一併感謝。

羅昌發 於台大法學院研究室
一九九七年八月二十五日

總目錄

- 一、一九九六年新加坡部長會議後之
WTO規範發展方向／1
- 二、美國一九九四年烏拉圭回合協定法
對中美關係之含意／74
- 三、WTO成立之後的美國反傾銷法：美國
對烏拉圭回合之執行／124
- 四、WTO成立之後的三三七條款：美國對
爭端解決結論及烏拉圭回合之執行
／166
- 五、確保進口救濟體制的公平與減少貿
易障礙：公聽會制度／199
- 六、一九九七年後台港間經貿投資之法
律適用問題／248
- 七、WTO架構下智慧財產權與競爭法之
關係：以授權行為為例／288
- 附錄：認識WTO／338

一九九六年新加坡部長會議後之 WTO規範發展方向

第一節 前言	2
第二節 WTO 新加坡部長宣言內容	6
第三節 核心勞工標準	18
第四節 環保與貿易	26
第五節 競爭政策	36
第六節 投資問題	53
第七節 政府採購之透明化	58
第八節 對開發中國家之處遇	60
第九節 資訊科技產品協定	63
第十節 服務貿易之進一步談判	67
第十一節 結語	72

一九九六年新加坡部長會議後之 WTO規範發展方向

第一節	前言	2
第二節	WTO 新加坡部長宣言內容	6
第三節	核心勞工標準	18
第四節	環保與貿易	26
第五節	競爭政策	36
第六節	投資問題	53
第七節	政府採購之透明化	58
第八節	對開發中國家之處遇	60
第九節	資訊科技產品協定	63
第十節	服務貿易之進一步談判	67
第十一節	結語	72

第一節 前言

GATT在一九八六年開始所進行的烏拉圭回合談判，於一九九四年告一段落，在其最終決定(Final Act)中，各國除就貨品貿易、服務貿易、智慧財產權之保護、爭端解決、貿易政策審查機制、以及若干「複邊貿易」事項決定簽署協定外，最重要者，應為依照「世界貿易組織設立協定」(Agreement Establishing the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以下簡稱WTO協定)，在一九九四年成立「世界貿易組織」(the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以下簡稱WTO)，並將前述各項協定納入WTO管轄範圍之內。¹

¹ WTO協定所規定國際貿易組織管轄之範圍如下：

◎附件一

附件一A

貨品貿易多邊協定 (Multilateral Agreements on Trade in Goods)：

- GATT 1994
- 農業協定 (Agreement on Agriculture)
- 動植物衛生檢疫協定 (Agreement on the Application of Sanitary and Phytosanitary Measures)
- 紡織品與成衣協定 (Agreement on Textiles and Clothing)
- 技術性貿易障礙協定 (Agreement on Technical Barriers to Trade)
- 與貿易有關之投資措施協定 (Agreement on Trade-Related Investment Measures)

WTO係東西方冷戰結束之後，第一個成立的重要國際組織。故自時代意義而言，已經有其不可替代的重要性。再者，由於WTO所涵蓋範圍十分廣泛，舉凡一切之貿易型態（包括貨品貿易及服務貿易），以及一切與貿易有關之事項（包括「與貿易有關之智慧財產權保護」、「與貿易有關之投資問題」、「與貿易有關之環保問題」等等，均可涵蓋在內；而自冷戰結束以後，各國外交事

-
- 一九九四年關稅暨貿易總協定第六條執行協定 (Agreement on Implementation of Article VI of the General Agreement on Tariffs and Trade 1994, 簡稱反傾銷協定)
 - 一九九四年關稅暨貿易總協定第七條執行協定 (Agreement on Implementation of Article VII of the General Agreement on Tariffs and Trade 1994, 簡稱關稅估價協定)
 - 裝船前檢驗協定 (Agreement on Preshipment Inspection)
 - 原產地規則協定 (Agreement on Rules of Origin)
 - 輸入許可程序協定 (Agreement on Import Licensing Procedures)
 - 補貼暨平衡措施協定 (Agreement on Subsidies and Countervailing Measures)
 - 防衛協定 (Agreement on Safeguards)
- 附件一B
- 服務貿易總協定及其附件 (General Agreement on Trade in Services and Annexes)
- 附件一C
- 與貿易有關之智慧財產權協定 (Agreement on Trade-Related Aspects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 ◎附件二
- 爭端解決規則與程序瞭解書 (Understanding on Rules and Procedures Governing the Settlement of Disputes)
- ◎附件三
- 貿易政策審查機制 (Trade Policy Review Mechanism)
- ◎附件四
- 複邊貿易協定 (Plurilateral Trade Agreements)
 - 民用航空機貿易協定 (Agreement on Trade in Civil Aircraft)
 - 政府採購協定 (Agreement on Government Procurement)
 - 國際乳品協定 (International Dairy Agreement)
 - 國際牛肉協定 (International Bovine Meat Agreement)

務，相當大的部份係在處理經濟貿易關係所產生之問題，故WTO除有貿易規範之功能外，亦有提供各國外交磋商場所的功能。

依照WTO協定之規定，WTO設有部長會議（Ministerial Conference）。部長會議為WTO最高之權力機關。其係由WTO全體會員之代表所組成，兩年集會一次，以實現WTO之功能，並為此採取必要行動；部長會議有權依會員之請求，按照WTO協定及相關多邊貿易協定之特定要件，對多邊貿易協定下之任何事項，作成決議。²

在WTO成立的前兩年（即一九九五年與一九九六年）中，WTO之工作重點在於協助及監督各會員國執行烏拉圭回合之承諾，以及協助各會員國進一步就未完成之談判（如海運、基本電信、及金融服務貿易之自由化談判），繼續談判工作。此外，WTO在此兩年中，亦就若干新議題（如環保與貿易）有相當之討論。且WTO之爭端解決機制（包括爭端解決小組及上訴機構）亦順利運作。由一九九五年一月一日WTO成立開始，到一九九六

² Article IV, para. 1 of the WTO Agreement: "There shall be a Ministerial Conference composed of representatives of all the Members which shall meet at least once every two years. The Ministerial Conference shall carry out the functions of the WTO and take actions necessary to this effect. The Ministerial Conference shall have the authority to take decisions on all matters under any of the Multilateral Trade Agreements, if so requested by a member, in accordance with the specific requirements for decision-making in this Agreement and in relevant Multilateral Trade Agreement." 關於WTO之組織

年年底，WTO成立屆滿兩週年。而兩週年之第一屆部長會議係於一九九六年十二月九日至十二月十三日在新加坡召開。

關於WTO部長會議的功能及新加坡部長會議的作用，WTO新加坡部長會議主席（新加坡貿工部長Yeo Cheow Tong）對之有相當貼切的描述：

「與以往其他GATT部長會議不同，本次部長會議並非有關開啓或完成一次重要回合的貿易談判。事實上，新加坡部長會議對於多邊貿易體制持續性的成長及演進，代表著一個重要的關鍵時點。部長會議不只是WTO最高的行政機構，更是提供政治性指導方向，以及對兩年前成立的新貿易體制提供整體統合的議場。由此意義而言，部長會議，在組織上，乃係全球貿易體制的基石。在組織安排上，部長會議將Marrakesh會議時部長們所描繪之前景加以納入；使WTO具備共同性的組織架構功能，並使全世界各角落以及各種不同發展程度的國家共聚一堂。」³

架構，見羅昌發，「國際貿易法——世界貿易組織下之法律新秩序：國際經貿法研究（五）」，頁24以下（月旦出版社，1995）。

³ Concluding Remarks by H.E. Mr. Yeo Cheow Tong, Chairman of the Ministerial Conference, Minister for Trade and Industry of Singapore: "Unlike most of its GATT predecessors, this Conference is not about the start or completion of a major round of trade negotiations. Indeed, the Singapore Ministerial Conference represents an important point on a continuum in the growth and evolution of the multilateral trading system. The Ministerial Conference is not only the supreme executive body of the WTO but it is also the forum to provide political guidance and overall coherence for the new trading system which was established

新加坡部長會議期間，除各國部長發言之外，最重要者為通過「新加坡部長宣言」(the Singapore Ministerial Declaration)，重申會員國支持多邊貿易體制之意，並設置WTO往後數年的工作計畫；部長會議並通過一項「完整且經整合之協助低度開發國家WTO行動計畫」(a Comprehensive and Integrated WTO Plan of Action for the least-Developed Countries)；部長會議並照案洽悉WTO「總理事會」的報告，並支持WTO各機構所提出之建議內容。部長會議在最後並提供機會，使二十八個會員國及正在申請加入WTO之非會員國，談判「資訊科技協定」，以便就資訊科技產品，在公元兩千年時，消除關稅。⁴

以下先就部長宣言內容加以說明，次再就部長會議在WTO規範發展方面較重要之項目，分別加以討論；並於相關的討論部份，再將「完整且經整合之協助低度開發國家WTO行動計畫」及資訊科技協定加以解釋。

第二節 WTO新加坡部長宣言內容

just two years ago. In this sense, the Ministerial Conference, in institutional terms, is the cornerstone of the global trading system. It embodies, institutionally, the vision of Ministers at Marrakesh that the WTO should function as a common institutional framework, bringing all countries together from all corners of the world and from all levels of development." (WT/MIN(96)/9, 13 December 1996).

⁴ WTO, *FOCUS*, No. 15, at 2 (January 1997).

新加坡部長會議在一九八六年十二月十三日通過「部長宣言」⁵，總共分成二十一個內容段落；其內容主要係總結以往的工作成就，並設定將來的工作方向：

一、目的：

部長宣言首先提及部長會議係依照WTO協定第四條之要求而召開，目的在強化WTO作為談判場所的功能，並在以規則為基礎的架構下，繼續貿易的自由化，且以多邊的方式對貿易政策加以審查及評估。在此次部長會議，特別應處理下列事務：

第一為評估各國在WTO各項協定及各項決議下之承諾，在各國執行的情形(assess the implementation of our commitments under the WTO Agreements and decisions)。

第二為檢討進行中的各項談判與「工作計畫」(review the ongoing negotiations and Work Programme)。

第三為檢討世界貿易之發展(examine developments in world trade)。

第四為處理演進中之世界經濟所面臨的挑戰(address the challenges of an evolving world economy)。

二、貿易與經濟成長：

⁵ WTO, *Singapore Ministerial Declaration*, WT/MIN(96)/DEC (December 18, 1996).

部長宣言中表示，將近五十年以來，會員國持續在以往的GATT以及現在的WTO中，尋求WTO協定前言中所載之目標，即以提昇全球的生活條件作為目標以處理貿易關係。在以規則作為基礎的貿易體制內進行貿易自由化所導致的全球貿易的增加，已經在許多國家，創造更多且待遇更佳的工作機會。WTO在其前兩年的成就，已經證實會員國可以透過共同努力，以利用多邊體制，在促進永續成長及發展的同時，對國際關係的穩定及安全的確保，做出貢獻。

三、經濟整合；機會及挑戰

部長會議針對經濟整合，認為國際經濟在範圍上及速度上的改變（包括服務貿易及直接投資的成長，以及經濟的整合的逐漸增加），對促進成長、工作機會的創造、以及經濟發展，均提供了史無前例的機會。此種發展需要各個經濟體及各社會進行調整予以因應。此種發展對貿易體制而言，亦為一項挑戰。會員國承諾要對此項挑戰加以處理。

四、核心勞工標準(Core Labour Standards)：

部長會議對於核心勞工問題表示，各國重新承諾對國際所承認的核心勞工標準加以遵守。部長會議並認為國際勞工組織(International Labour Organization, 簡稱ILO)為設置及處理此種標準的適當主管機構；會員國並確認其支持國際勞工組織在促進勞工標準上的工作。會員國認為，貿易的增加及貿易的進一步自由化，所造成的經濟成長及發展，對於核心勞工標準的促進，有其貢獻。會員國

拒絕使用勞工標準，作為實施保護主義的目的；會員國並同意，各國的比較利益（特別係低工資的開發中國家所擁有的比較利益），絕不以任何理由遭受質疑。就此，部長會議表示，WTO與ILO秘書處將繼續其現有的合作關係。

五、邊緣化(Marginalization)：

部長會議宣言中，各國承諾處理低度開發國家的邊緣化問題，以及若干開發中國家遭到邊緣化的危險。會員國並且將繼續促進國際經濟政策的制訂的更高度協調，以及WTO與其他機構間的協調合作，以提供技術協助。

六、WTO之角色：

為追求永續成長及發展共同福祉(common good)的目標，部長會議期待貿易自由流通的世界。為達此目的，各國重申承諾下列事項：

第一，公平、合理且更開放，並且以規則為基礎的體制。

第二，以漸進的方式自由化，並將貨品貿易之關稅及非關稅貿易障礙逐步消除。

第三，以漸進的方式將服務貿易自由化。

第四，拒絕所有形式的保護主義。

第五，消除國際關係中之歧視待遇。

第六，促使開發中國家及低度開發國家，以及轉型中的經濟體，整合到多邊體制中。

第七，最大的透明程度。